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威政办发〔2011〕45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步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8号），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做好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优化整合体育、教育资源，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加强体育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充分保证学校体育课和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进一步深化青少年训练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长效机制；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和竞赛，完善社会、学校、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全面提高青少年健康素质，开创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全市90%以上的青少年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所有中小学校达

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和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水平位于全省前列。

1.学校体育。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创建和管理，到2015年，全市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超过2所，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65所；深入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5个项目进校园活动，争取做到“一校一品牌，一生两特长”。

2.青少年体育训练。积极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市级体校、训练单位和部分县级体校达到创建标准；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管理，每年创建1至2所；积极创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户外营地，每年创建1至2处。

3.青少年体育竞赛。进一步完善市运会的组织和管理，积极推进赛制改革创新，科学设置运动项目和组别，充分发挥市运会的杠杆带动作用；不断加大对青少年比赛的投入，有序开展中小学体育联赛，积极承办省级以上青少年体育竞赛，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运动定期交流机制，培植具有影响力的竞赛品牌。

二、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政策和措施

（一）全面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要把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作为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要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完善《国家学生体质健

康标准》测试制度和公告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家体育课程标准，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要引导学生课余时间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逐步形成全市青少年体育锻炼热潮。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突出普及性、趣味性、合作性、参与性，不断创新活动模式，为学生创设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调动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的主动性、自觉性，逐步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二）加强学校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各类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开放。要认真执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对学校体育器材的投入，重点优化农村学校体育设施，满足青少年体育锻炼需要。要启动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配备达标工程，用 2 至 3 年时间，使全市 90% 的学校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十二五”末实现全部学校达标。在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时，要与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统筹安排、综合利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要向周边学校和青少年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要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要加强学校和公共体育设施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三）做好中小小学生体育联赛相关工作。要认真做好全市中小小学生体育联赛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联赛体系，积极组织队参加省级联赛。自 2011 年起，先期开展足球、篮球、排球、

乒乓球和田径 5 个项目市级联赛，其他项目联赛根据实际需要和工作条件适时启动。

（四）大力推进体教结合。要做好省级、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申报和全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规范管理。鼓励学校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多项目体育训练，创建体育特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组建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和田径课外兴趣小组和校级运动队，组织有特长、有兴趣的学生开展系统训练。体育部门要经常深入学校指导训练和选拔优秀体育人才；教育部门要加强对课余训练的考核评估，对优秀体育特长生入学、转学、训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全市中小学要积极向市县两级体校推荐、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五）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 号）。教育部门要负责做好体校学生的文化教育工作。各级体校要确保运动员接受义务教育，不断提高运动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体校学生升学实行文化课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综合评价录取。

（六）加强市县两级体校建设，不断改善青少年体育训练条件。体校小学、初中阶段应按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和《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纳入九年义务教育序列，享受同级学校同等政策。市级体校开展运动项目不少于 22

项，在校生不少于 600 人；县级体校开展运动项目不少于 12 项，参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市级体校在校学生、专职教练员的生活补助标准，参照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伙食标准的通知》（鲁体经字〔2010〕53 号），由每人每天 25 元调整至 32 元；县级体校在校学生、专职教练员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20 元。体育部门要做好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为运动员升学和就业提供帮助。要不断加大各级体校场地、器材等训练设施的经费投入，并保障经费投入制度化，确保满足场地维护和器材更新的需要。

（七）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有关待遇。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特别是着力解决农村学校体育师资队伍薄弱问题。加大体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力度，科学合理安排体育教师工作量，将业余训练和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等列入工作量。关心体育教师的专业成长，确保其在职务晋升、进修培训、继续教育、评优评先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八）积极创建并管理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体育户外营地。要充分利用现有体育设施，为广大青少年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课外体育活动场所。积极组织俱乐部开展形式多样、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动，广泛吸纳青少年参加体育健身活动。

三、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凝聚青少年体育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青少年体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策引导和组织协调。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特点，在组织青少年体育活动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二)保障青少年体育工作经费。各级要将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每年从市级体彩公益金中安排一定经费，作为专项资金用于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开展。各市区、开发区、工业新区应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培养专项资金。从2011年开始，每年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补助全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和参加上级联赛。

(三)营造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良好氛围。倡导和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形成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共同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模式。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黑板报等各种宣传媒介和手段，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努力营造青少年体育活动蓬勃开展、竞技体育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